

大葉大學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

實習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.12.2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系第 5 次(071225)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設置實習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
- 第二條 本會為協助處理本系(所)實習相關事務，為強化本系優秀高年級班學生之就業職能，全面提升人才品質，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，以達協助畢業生就業、解決生物科技產業人力之需求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系所教師代表 5-7 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組召集人由委員互推選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職責如下：
一、協助規劃實習課程。
二、協調系(所)實習相關事宜。
三、協助尋求合作事業單位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。
四、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